



环境保护执法

HUANJING BAOHU ZHIFA SHOUC

手册

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

1982—2009年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保护执法手册/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9

ISBN 978-7-5045-7716-0

I. 环… II. 中… III. 环境保护法-行政执法-中国-手册 IV. D922.6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9642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北京谊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960 毫米 16 开本 34.25 印张 644 千字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0.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54652

编 委 会

主 任 朴光洙

副主任 王 政 刘 湘 曹晓凡

委 员 马品懿 宋海鸥 夏振鹏 刘永鑫 周丽杰

刘 斌 岳卫峰 李素妹 陈 晨 刘 明

高 原 顾长河 米 岚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为四部分：环境综合类法规、污染防治法规、资源保护法规、环境行政执法法规等，收录了 1982 年至 2009 年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主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法律解释。

本书不仅是环境法教学、研究人员、大专院校环境类专业学生，尤其是环境法专业学生必备的参考资料和工具书，同时也是各级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和环境法制工作人员、环境管理人员、领导干部以及其他环境执法人员学习环境保护法的必备手册，是地方各级领导、企事业单位环境管理人员以及社会各界了解我国环境政策及法律的可靠信息来源。

前 言

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坚持依法办事，把人口、资源、环境工作纳入法制轨道。”“要依法保护环境，加强环境监管。”温家宝总理在第六次全国环保大会上强调，“强化法治是治理污染、保护生态最有效的手段，要把环境保护真正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强环境立法，健全和完善环境法律体系。建立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坚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和案件。”胡锦涛总书记和温家宝总理的重要指示，为加强环境法制建设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明确的目标。

目前，面对经济建设的日新月异，重视环境法制建设，加强环境执法工作，把环境保护纳入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节能减排工作，有效地遏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改善环境质量，实现“十一五”环保目标，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保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推进环保工作的历史性转变，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增长，同时为适应当前环境法制建设和执法工作不断加强的实际需要，加强环境法学示范专业的建设，巩固和提高《环境法学》精品课建设的成果，提高人才培养水平，打造具有特色的环境法律专门人才，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编写了《环境保护执法手册》。本书突出了对环境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性与适应性，体现了环境行政执法过程中法律文件运用的经常性与反复性，注重了法律文件本身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同时，根据环境行政执法的需要以及《环境法学》课程教学内容的要求，收录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本书由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培训部主任朴光洙教授任主持编写，环境法学专业专业长王政、法律事务专业专业长刘湘及曹晓凡执行编写组织工作，马品懿、宋海鸥、夏振鹏、刘永鑫、刘斌、李素妹、陈晨、刘明、高原、岳卫峰、顾长河、米岚、毕海疆、朴可佳参加了编写工作。由于时间精力有限，编写过程中的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09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综合类

一、环境保护综合类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摘录)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9)
4.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1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1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摘录)	(26)
7.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26)
8.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5)
9.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试行)	(47)
10. 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	(49)
11.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	(50)
12.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	(55)
13.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	(57)
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59)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摘录)	(59)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二)	(61)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三) (摘录)	(62)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四) (摘录)	(62)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六) (摘录)	(64)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4)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摘 录)	(65)

21. 关于确定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的复函	(67)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摘录)	(68)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摘录)	(69)
24.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摘录)	(69)

第二篇 污染防治类

一、水污染防治	(75)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75)
26. 限期治理管理办法 (试行)	(88)
27. 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有关“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 染物”及相关法律责任适用问题的复函	(95)
28. 对违法排污行为适用行政拘留处罚问题的意见	(95)
二、大气污染防治	(96)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96)
30. 关于印发《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的通知	(106)
31. 关于对擅自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认定问题的复函	(107)
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108)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08)
33. 关于夜间违法进行建筑施工作业处罚问题的复函	(115)
34. 关于限制营业性饮食服务单位和娱乐场所夜间工作时间的复函	(115)
35. 关于如何确定《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罚款数额问题的复函	(116)
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117)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7)
37.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129)
38.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132)
39.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38)
40.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试行)	(146)

41. 关于转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申请解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的答复意见》的通知	(150)
42. 关于污泥排入城市下水道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151)
43. 关于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泥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152)
五、海洋环境保护	(153)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53)
45. 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66)
46. 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70)
六、放射性污染防治	(174)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74)
48.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82)
49.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194)
50.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98)

第三篇 资源保护类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7)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19)
5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226)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30)
55.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42)
56.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252)
57. 河道管理条例	(259)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65)
59. 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270)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74)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81)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89)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98)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04)
65. 自然保护区条例	(309)

第四篇 行政执法类

一、行政执法程序	(319)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19)
67.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	(331)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38)
69.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346)
70. 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	(353)
71. 关于实施行政处罚时听取陈述申辩时限问题的复函	(358)
72. 关于如何确认无照经营行政处罚相对人主体的复函	(358)
73. 关于对同一行为违反不同法规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法规问题的复函	(359)
74. 关于环保部门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先行登记保存适用问题的复函	(360)
75. 关于行政执法过程中采样频率问题的复函	(360)
76.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常用法律文书格式	(361)
77. 环境信访办法	(369)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77)
79. 环境行政复议办法	(384)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92)
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00)
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415)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摘录）	(426)
84.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427)
85. 全国环保系统六项禁令	(430)
86.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430)
87. 环境监理工作暂行办法	(434)
88. 环境监理人员行为规范	(436)
89. 环境监理工作制度（试行）	(437)
二、建设项目管理	(440)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440)
9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46)

9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451)
93. 未报批环评且未经验收投入生产的依据《环评法》第三十一条处罚 ...	(456)
94. 对《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456)
95. 对《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适用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458)
9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460)
97. 关于解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复函	(464)
9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465)
9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466)
100. 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及《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公告	(467)
101.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有关问题的复函	(471)
102. 环境保护部关于责令未经环评擅自开工建设的单位停止建设、补办手续有关问题的复函	(472)
103. 关于企业试生产期间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意见的复函	(473)
104. 关于确认 220 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复函	(474)
105. 关于建设项目分期建设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474)
106. 关于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法律和法规适用关系的复函	(475)
107. 关于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适用的复函	(476)
108. 关于企业工商变更登记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适用问题的复函	(477)
109. 关于对餐饮等服务企业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	(478)
110. 关于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并已投产的行为适用法律的复函	(479)
111. 关于建设单位无视环保部门审批要求擅自建设或经营产生污染的项目法规适用的复函	(480)
三、排污收费	(481)
112.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481)
113. 排污费征收工作稽查办法	(485)

114. 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488)
115.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	(492)
116. 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501)
117. 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503)
118.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	(506)
119. 环境保护部关于征收污水废气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507)
120. 关于执行《水污染防治法》第 73 条和第 74 条“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508)
121. 关于个体经营者是否应缴纳噪声超标排污费问题的复函	(509)
122. 关于公立医疗机构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510)
123. 关于未排入水体的企业废水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510)
124. 关于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行政处罚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511)
125. 关于对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511)
126. 关于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排污费征收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513)
127. 关于拒绝缴纳大气污染排污费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514)
128. 关于排放污染物的行政机关应否缴纳排污费的复函	(515)
129. 关于征收高等院校排污费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515)
130. 关于确认燃煤二氧化硫排污量物料衡算方法的复函	(516)
131. 关于破产企业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516)
132. 关于下岗人员个体经营户缴纳排污费问题的复函	(517)
133. 关于征收噪声超标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517)
134. 关于医院和畜禽养殖场排污费征收核算有关问题的复函	(518)
135. 关于排污费征收中污染当量值计算问题的复函	(518)
136. 关于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排污申报及排污费征收问题的复函	(519)
137. 非营利性中专院校若达标排放经环保部门核准可免缴排污费	(519)
四、环境监测	(520)
138. 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	(520)
139.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526)
140.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529)
141. 关于对污染物排放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备有关问题的复函	(533)
142. 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属于环境保护设施的复函	(533)
143. 关于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问题的复函	(534)

目
次

第一篇 综 合 类

目 次

目 次

目 次

目 次

1000

1000

1000

一、环境保护综合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转让。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 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保护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

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和管理。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经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三条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五条 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做出决定。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十八条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

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建设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二条 制定城市规划，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标和任务。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四条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五条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

第二十八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水污染防治法另有规定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